

##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3 年 7 月 16 日在武汉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5 名，实到监事 5 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家明先生主持，全体监事出席会议。现在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会议经审议，通过了《关于核查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本次获授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进行审核后认为：公司确定的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也不存在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该名单人员和数量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 2 号》、《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 3 号》规定的各项条件。

会议还讨论了《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定公司股票期权授予日的议案》，监事会对上述激励计划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日无异议。

特此公告。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3 年 7 月 18 日